

國立清華大學服務課程增開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9日教務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為充實本校服務課程(含通識課程、共同科目，及跨學院的自然科學素養課程)，並鼓勵各學院提供合宜課程服務其他學院學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開設課程之專(含約聘)、兼任教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計畫執行以兩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年。計畫應包含兩階段：
 1. 課程與教材設計；
 2. 開課試教與檢討改進。
- (二) 申請者得邀請或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推薦專家參與課程與教材設計。
- (三) 執行計畫期間，得比照本校執行校外計畫規定，抵免學分。
- (四) 開課試教期間，
 1. 若計畫主持人為專任(含約聘)教師，抵免之開課學分數按原定的1.5倍計算；
 2. 若計畫主持人為兼任教師，授課之鐘點費按原定的1.5倍計算。

四、申請流程與執行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繳交「國立清華大學服務課程增開計畫申請書」電子檔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兼任教師欲擔任計畫主持人者，請檢具「國立清華大學服務課程增開計畫委任說明單」。
- (三) 申請案隨到隨審，申請案須於計畫預計開始執行三個月之前申請。審查事宜分兩階段：
 1. 計畫申請人應先向協調會議報告計畫內容。協調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，申請人所屬單位，以及開課單位分別推派代表共同組成；
 2. 協調會議結束後，由本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計畫之專業審查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應於試教之前，向協調會議口頭報告課程與教材設計成果。
- (五)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摘要報告，並公布於本中心網站。
- (六) 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並發表其成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擬定，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